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4號

原　　告　新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裕展

訴訟代理人　侯信逸律師

　　鄭志侖律師

　　謝明澂律師

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3,431元；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909,329元；又該先、備位聲明之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依其中最高者定之即1,909,3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9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